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强联”）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向直接或间接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为江西强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溪县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

独立董事：赵西卜、朱青、吴大卫

2017年6月8日